

船舶买卖合同

卖 方：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二路 7 号（111 室-119 室）
联系方式：13857229796

买 方：
法定地址：
联系方式：

买卖双方经协商就有关“舟港拖 23”轮的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概况：

船 名： <u>舟港拖 23</u>	船舶类型： <u>拖船</u>
总 吨： <u>372</u>	净 吨： <u>111</u>
总 长： <u>37.77m</u>	型 宽： <u>9.8m</u>
载 重 吨： <u></u>	船 籍 港： <u>舟山</u>
建造年份： <u>2012.12.13</u>	建造厂家： <u>浙江凯灵船厂</u>
船舶识别号： <u>CN20127700299</u>	型 深： <u>4.4m</u>

二、所有权

卖方确认拥有本合同下的船名“舟港拖 23”船舶的全部产权。

在交船时，卖方应保证该船在移交前没有任何船舶抵押权及其他随船债务；并承诺，交船后若因该船移交前的随船债务而发生纠纷导致的赔偿、费用、开支等由卖方承担。

三、船价

船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四、付款

买方在船舶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船款，浙交所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双方交易服务费和船舶交接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船款一次性汇入卖方指定账户。

船舶注销前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看验船

买方有权看验船舶，在不延误船舶正常营运的前提下，卖方应尽可能为买方看验

船提供方便。看验船舶后，买卖双方应确定船舶状况。

六、船舶交接

交船地点：_____浙江舟山定海_____

交船期限：_____

1. 标的交接后买方不得使用原有船名、标识等原船舶标志符号。
2. 交接时买方应配备符合海事部门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的船员接船，配合卖方船员及时在海事任解职系统顺利解职离船完成交接工作。接船船员未到位卖方有权终止交接，此后船舶产生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买方承担。
3. 船舶交接前买方应提供船舶注销所需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买方船舶用途声明等相关资料，资料需加盖公章（买方为自然人需按手印）。如买方不能及时按照海事部门要求提供资料导致船舶无法注销，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4. 船舶交接后买方应向海事部门报备并另行申请船舶锚地。买方独立承担交接后一切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逾期未完成交接，视为转让方已完成交易合同，此后船舶产生一切费用和责任由受让方承担。若由于其它特殊原因如台风、大于该轮抗风能力的大风以及不可抗力等造成受让方不能按时交接，则时间相应顺延。

八、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提交宁波海事法院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盖章）：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